

學生活動資助申請表

申請表請以雙面列印

申請項目： 學生會及屬會資助 班務活動年度資助

基本資料				
活動/項目名稱：				
舉行日期： (YYYY/MM/DD)		預計開始日期：		預計結束日期：
地點：			預計人數：	
活動負責人：		聯絡電話：	電郵：	
項目目的、計劃理念 (簡述)：				
活動運作形式：				

預算收支 (如篇幅不能盡錄, 請另行補充)				
編號	項目	明細(項目簡述)	預算收入	預算支出
1.	資助	澳門鏡湖護理學院		
2.		申請人或組織擬自行承擔的金額		
3.		擬向參加者收取費用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總收支				

備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是由申請表及預算收支明細表所組成, 並需要根據申請內容提交計劃書或相關文件; ● 申請需要在活動舉行前提出, 同時需要符合申請限期 (一般最少於活動舉行 14 天前提出; 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, 有權不接受例外的申請)。 ● 請注意, 符合申請資格者並不代表申請項目獲本基金資助。資助結果將會透過電郵回覆。 ● 其他預計的收入來源及收益或擬向其他部門或機構申請資助的情況: (請指出狀態, 如: “擬申請”、“待審批”、“已獲批”) ● 預算收支明細表如有需要請自己增減行數; ● 活動所批核之金額, 將作實報實銷處理; ● 所有收據必須提交單據正本 ● 在活動完成後 14 天內需向育仁中心呈上單據及收支明細表, 否則相關批核可能不獲發放。(如有部分項目結帳未能於 14 天內完成, 請提前通知育仁中心) ● 如有任何疑問, 請向育仁中心聯絡。

聲明

1. 本人保證以上申請資料屬實無誤，如有虛假，責任自負。
2. 已知悉《“學生活動資助”》所列的條件、權利及義務，並按時提交所需資料。
3.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：
 - 申請人為申請“學生活動資助申請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處理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。
 -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，申請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
 -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、刪除或封存於基金的個人資料。
 - 基金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，會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同時如欲參閱上述法律，可以瀏覽相關網站。

申請金額(澳門幣)：		申請日期：	年 月 日
項目負責人姓名：		項目負責人 簽署：	
班導師或 屬會負責人簽署：			

批核結果

審批小組意見：

審批小組同意 是次申請，批核上限金額為澳門幣_____

不同意 是次申請，原因為：_____

育仁中心簽署：_____

教學部負責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